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
承辦人：任吉雄
電話：(03)3579573#418
傳真：(03)3581039
電子信箱：saufww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執秘字第10905010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理事長 章多芳
2020.11.03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11/3代

裝

主旨：本分署110年度鑑定人選任作業已公告開放申請，惠請協助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分署110年度鑑定人選任作業申請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09
年12月1日止，附件為鑑定人選任公告，惠請於貴所(公會)
網站、臉書等貼文協助宣導。

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
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觀
音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
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

線

分署長 戴 東 麗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秘字第10905010350號

附件：109年度鑑定人名冊、不動產(動產)鑑定人資格審查表、鑑定人申請書、鑑定報告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10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鑑定估價之營業項目，在本分署轄區內設有事務所、營業所、分公司或辦事處者，不動產估價師並需經主管機關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- (二)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：「經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參與分署各項鑑定估價業務」，據此，申請人應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經本分署評列為109年度得選任鑑定人名冊者（附件1），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- (四)申請人應填具鑑定人資格審查表(附件2)及申請書（附件3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），並提供鑑定報告三份(格式如附件4)，自公告之日起，至109年12月1日止（以本分署收

件日期為準)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送件地點：

(一)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4樓秘書室總收文

(二)電話：(03) 357-9573#418 任先生

三、評選結果：於110年1月6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
四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<http://www.tyy.moj.gov.tw>/電子公布欄下載。

分署長 戴 東 麗